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5）第 567 号

致：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-9 号办公楼二楼大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（以下简称“本法律意见”）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

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5年8月2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下午14:30在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-9号办公楼二楼大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计 10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2,792,7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7255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2,338,9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5757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53,7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9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0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53,7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98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673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05%；反对 75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2%；弃权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817%；反对 75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320%；弃权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8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657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51%；反对 91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7%；

弃权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557%；反对 91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580%；弃权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8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2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658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3%；反对 90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4%；弃权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320%；反对 90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817%；弃权 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8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3 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650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4%；反对 97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7%；弃权 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470%；反对 97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463%；弃权 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0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4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651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7%；反对 91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7%；弃权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233%；反对 91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580%；弃权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1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5 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644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47%；反对 97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7%；弃权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349%；反对 97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463%；弃权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1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6 修订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644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47%；反对 97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7%；

弃权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349%；反对 97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463%；弃权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1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7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646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1%；反对 97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7%；弃权 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655%；反对 97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463%；弃权 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8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8 修订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648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4%；反对 132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0%；弃权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282%；反对 132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934%；弃权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9 修订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631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8%；反对 145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8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480%；反对 145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803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1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10 修订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639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4%；反对 139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8%；弃权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567%；反对 139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919%；弃权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11 修订《规范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637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0%；反对 139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8%；弃权 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8262%；反对 139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919%；弃权 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8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12 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644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9%；反对 132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0%；弃权 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247%；反对 132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934%；弃权 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8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13 修订《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630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2%；反对 145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8%；弃权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276%；反对 145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803%；弃权 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645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659%；反对 135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3%；弃权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112%；反对 135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884%；弃权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651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9%；反对 94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1%；弃权 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453%；反对 94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072%；弃权 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4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_____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年 月 日